

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3B00009）、本府交通處

#### 四、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交 通

提案人：許雅琳

連署人：劉珊伶、洪騰明、張欣倩、周君綾、楊子賢、莊陞漢

案由：建請縣府盤點並充實本縣公車站候車亭之相關設施，以提供民眾更友善的候車空間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2 日府交規字第 112051117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許雅琳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盤點並充實本縣公車站候車亭之相關設施，以提供民眾更友善的候車空間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 號案。二、為提供縣民優質的候車空間，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本府推動『幸福候車計畫』，已取得一定成績。第一期 10 座含智慧站牌候車亭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啓用；第二期 7 座候車亭，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啓用；第三期於 111 年 10 月 9 日開工，總共 45 座候車亭已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竣工，30 座智慧化站牌施工中，待全數完成後，本縣將有 105 座候車亭及 160 座智慧化站牌。三、為擴大辦理建置候車亭及智慧化站牌工作，本府除已進行盤點，並已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可施作候車亭點位，以爭取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持續推動本縣交通發展，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許雅琳議員、劉珊伶議員、洪騰明議員、張欣倩議員、周君綾議員、楊子賢議員、莊陞漢議員、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112B00034）、本府交通處

第 2 號案 類別：交 通

提案人：許雅琳

連署人：劉珊伶、洪騰明、張欣倩、周君綾、楊子賢、莊陞漢

案由：建請縣府於彰化市東區增設 M00V0 智慧自行車之站點及車輛數，以便利周邊居民、通勤族及學生租借使用，並提升彰化市區整體公共運輸轉乘之便利性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 日府交管字第 1120511450 號函復：「主旨：貴會許雅琳議員等提案建請本府於彰化市東區增設 M00V0 智慧自行車之站點及車輛數，以便利周邊居民、通勤族及學生租借使用，並提升彰化市區整體公共運輸轉乘之便利性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 號案辦理。二、考量新設公共自行車站點須綜合評估使用需求、區位、營運調度等，

本府持續滾動式檢討各站點設置，所建議事項將納入規劃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許議員雅琳、彰化縣議會劉議員珊伶、彰化縣議會洪議員騰明、彰化縣議會張議員欣倩、彰化縣議會周議員君綾、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54）、本府交通處

第3號案 類別：交通

提案人：藍駿宇

連署人：賴清美、周君綾、莊陞漢、黃柏瑜、張欣倩、楊子賢、劉珊伶

案由：建請縣府重新檢討縣道146甲線番花路（自臺19線至臺1線止）各橫交路口設計左轉車道，以保障用路人行駛順暢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9日府交工字第1120511351號函復：「主旨：貴會藍駿宇議員等提案請本府『重新檢討縣道146甲番花路（自臺19線至臺1線止）各橫交路口設計左轉車道，以保障用路人行駛通暢』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20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3號案辦理。二、旨揭提案本府業於113年1月4日邀集提案議員、本縣警察局及鹿港分局、公所及村辦公室辦理『秀水鄉番花路與民生街交岔路口』標線調整案會勘，並就規劃設計向相關單位及地方進行說明，標線調整部分地方無相關疑義。三、另番花路沿線其它路口，經會勘決議廣續就秀中街、茄苳路及正興路等3處交岔路口進行研議，因增設左轉車道涉車道瘦身、漸變長度及路肩縮小等事項，俟後續初步評估完成，再辦理會勘確認地方意見及派工施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柏瑜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41）、本府交通處

第4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涂俊任

連署人：劉淑芳、陳榮妹、林宗翰

案由：建請縣府增加長青幸福卡計程車搭乘補助項目，讓縣內年長者能就近出門搭乘，以提供多元且便利的乘車方式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8日府社長青字第1120511369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涂俊任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增加長青幸福卡計程車搭乘補助項目，讓縣內年長者能就近出門搭乘，以提供多元且便利的乘車方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

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4 號案辦理。二、為增進長者、身心障礙朋友及年滿 55 歲原住民生活福祉，增加持卡民眾使用意願，每人每月補助 1,000 點社福點數，使用範圍為彰化客運、員林客運、南投客運各路線、中鹿客運 2 條指定路線（16 路、9018 路）；國道客運（統聯客運及國光客運）8 條路線；本府簽約診所折抵就醫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費用；臺鐵車資費用折抵及縣內觀光旅遊車資費用折抵等。三、有關建議將計程車資納入長青幸福卡之補助範圍，本府擬進行通盤考量再行研議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B00044）、本府社會處

第 5 號案 類別：衛 生

提案人：葉永清

連署人：林小琪、黃俊源、黃正盛、涂淑媚、溫芝樺、劉淑芳、詹木根

案由：建請縣府依照衛福部「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目標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陽明國中設置多元日照中心，以提供民眾可近的照顧服務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9 日府授衛長字第 1120511410 號函復：「主旨：貴會葉永清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依照衛福部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目標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陽明國中宿舍用地評估其可行性並設置多元日照中心，提供民眾可近的照顧服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5 號案辦理。二、彰化市牛稠子段牛稠子小段 102-2 地號（含鄰近土地）為縣有地，管理者為彰化縣陽明國中，土地面積約為 1,091 坪，該筆土地為乙種工業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已提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待發布實施後，始能進行市地重劃事宜，惟非短期可完成。三、綜上，現階段該土地仍不符長照衛福據點用地需求，俟完成土地變更相關事宜後，另行評估。」。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唐木根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民政處、本縣衛生局

第 6 號案 類別：文 化

提案人：葉永清

連署人：林小琪、黃俊源、詹木根、黃正勝、劉淑芳、溫芝樺

案由：建請縣府規劃於北彰化籌建演藝廳，以滿足北彰化民眾對於演藝文化及藝文活動之需求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7 日府授文南字第 112051131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葉永清議員等提案建請縣府規劃於北彰化籌建演藝廳，以滿足北彰化民眾對於演藝文化及藝文活動之需求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6 號案辦理。二、北彰化現無專業演藝場館，本縣城鄉發展策略計畫業已對彰北整體發展構想納入專業演藝場館興建，後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以滿足民眾對於演藝文化之需求。」。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39）、本縣文化局

第 7 號案 類別：行政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李俊諭、周君綾、詹琬惠、洪騰明、張欣倩、劉珊伶、許雅琳、藍駿宇、賴清美

案由：建請縣府加速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以實踐淨零碳排願景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行庶字第 1120511472 號函復：「主旨：貴會楊議員子賢等議員，提案建議本府加速『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以實踐淨零碳排願景』案，本府將逐年編列預算購置電動車汰換燃油汽（機）車，以達成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之目標，請查照。說明：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單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楊議員子賢服務處、李議員俊諭服務處、周議員君綾服務處、詹議員琬惠服務處、洪議員騰明服務處、張議員欣倩服務處、劉議員珊伶服務處、許議員雅琳服務處、藍議員駿宇服務處、賴議員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行政處

第 8 號案 類別：水資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李俊諭、周君綾、詹琬惠、洪騰明、張欣倩、劉珊伶、許雅琳、藍駿宇、賴清美

案由：建請縣府整合所轄易淤積河段、區域排水及市區排水之年度清淤計畫，並以 GIS 地理資訊系統方式呈現，使民眾了解本縣清疏工作內容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 日府水防字第 112051122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整合所轄易淤積河段、區域排水及市區排水之年度清淤計畫，並以 GIS 地理資訊系統方式呈現，使民眾了解本縣清疏工作內容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8 號案辦理。二、本府排水清疏計畫分為例行清疏、機動清疏及專案清疏三種作業方式：（一）例行清疏：盤點全縣區域排水，預為檢視排水易淤積地點及人口密集之排水瓶頸段，合併辦理發

包，於每年颱風豪雨好發時前完成全縣之重點排水清疏，並逐年滾動式檢討例行清疏範圍。(二)機動清疏：除上開例行清疏外，為因應平時地方各項反映、緊急搶險維護、自主巡查機制等之排水狀況，提前完成年度排水維護開口契約發包，運用開口契約適時機動派工辦理清疏，即時處理排水維護問題。(三)專案清疏：針對大型或特殊清淤疏濬案件納入興辦工程提案，專案測設發包辦理疏濬，清除排水土方淤泥且可配合特殊清淤施工。三、為使民眾了解本府相關清疏工作內容，本府已將相關清疏區段資訊公開於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網站－業務專區－資訊公開－區排清疏維護區段([https://water.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x?topsn=5303&cate\\_id=7118&data\\_id=25751](https://water.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x?topsn=5303&cate_id=7118&data_id=25751))，另為方便民眾查詢，本府亦將相關資料圖資化以供民眾查詢，圖資連結如下『排水暨圖資雲端整合平台』－開放圖資(<https://waterfusion.chcg.gov.tw/publicMap>)。』。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37)、本府水利資源處

第 9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 案 人：楊子賢

連 署 人：李俊諭、周君綾、詹琬惠、洪騰明、張欣倩、劉珊伶、許雅琳、藍駿宇、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計程車招呼站設置及相關管理法規，以加強計程車招呼站之管理，並維護營運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交規字第 112051132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提案建議本府研擬計程車招呼站設置及相關管理法規，以加強計程車招呼站之管理，並維護營運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9 號案。二、依據公路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本府並非計程車管理之權責單位。三、經查，計程車招呼站設置管理相關規定，現直轄市中，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訂定，另直轄市以外，僅基隆市及連江縣早期訂有類似規則及要點。四、目前本縣已於火車站、醫院、公共運輸場站等設置計程車招呼站(區)，另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轉運站等交通設施將考量民眾轉乘需求，安排計程車臨停空間。五、若將來計程車業者、民眾有設置計程車招呼站需求，建議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召集相關權責單位、道路養護單位及場域管理機關等研議之。」。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楊議員子賢、張議員欣倩、洪議員騰明、許議員雅琳、藍議員駿宇、周議員君綾、詹議

員琬惠、劉議員珊伶、賴議員清美、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文 112B00040）、本府交通處

第 10 號案 類別：青 發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李俊諭、周君綾、詹琬惠、洪騰明、張欣倩、劉珊伶、許雅琳、藍駿宇、賴清美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各級學校學生社團之各類補助以及場地與資源等媒介服務，以鼓勵本縣青年參與活動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9 日府青綜字第 112051128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楊子賢議員等提案建請本府研議『各級學校學生社團之各類補助以及場地與資源等媒介服務，以鼓勵本縣青年參與活動』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0 號案辦理。二、有關各級學校學生社團之各類補助一案，本府青年發展處訂有『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其中補助項目『地方深耕類』，業已針對公私立大專院校的青年或團體，鼓勵於本縣內舉辦『推動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提倡青年推廣在地多元文化之創作與行銷』、『推動青年創業陪伴輔導課程』及『其他促進青年公共參與之活動』。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檢附前揭要點如附件。三、有關協助本縣各級學校學生社團借用縣內各活動場地部分，後續將彙整本府所轄各場地租借資訊於本府青年發展處網站揭露。另本府管轄之彰化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刻正辦理整修，將於 113 年中旬改造成為 N 型未來學院，屆時提供學生社團更多元的服務項目，包含場地借用、職涯諮詢、提案活動及相關事務的協助。」。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編號 112B00038）、本府青年發展處

第 11 號案 類別：行 政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李俊諭、周君綾、詹琬惠、洪騰明、張欣倩、劉珊伶、許雅琳、藍駿宇、賴清美

案由：建請縣府改善「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紊亂現狀，並將各該法規異動之附件如實上傳公開，以健全法制，達資訊公開透明之效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130001136 號函復：「主旨：貴會楊子賢議員等議員提案，建請本府改善『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案，本府刻依提案內容辦理中，請查照。說明：復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號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楊子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周君綾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琬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珊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雅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藍駿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B00057）、本府行政處

第 12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劉淑芳

連署人：涂俊任、林宗翰、陳榮妹、涂淑媚、陳銻銻、葉永清、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辦理北斗鎮舜耕路（彰 182 線）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9 日府工養字第 1120511391 號函復：「主旨：貴會劉淑芳議員等提案建議『縣府辦理北斗鎮舜耕路（彰 182 線）路面改善工程，以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2 號案辦理。二、案查反映路段自中山路一段至舜苑街止，部分路面龜裂破損處已先修補完成，整體路面修築，本府將視年度道路養護計畫經費滾動式檢討研議改善。」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銻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葉永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B00046）、本府工務處

第 13 號案 類別：建 設

提案人：議長 謝典林

連署人：郭燕陵、李俊諭、莊陞漢、劉惠娟黃正盛、楊子賢、張錦昆、許雅琳、溫芝樺、曹嘉豪、張雪如、白玉如、涂俊任、黃柏瑜、陳銻銻、顧黃水花

案由：建請縣府檢討提高「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符實際需求，促進地方建設發展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 日府建城字第 112051135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謝議長典林等提案建請本府檢討提高『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3 號案辦理。二、旨案所陳內容，本府續將納入「彰化縣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中研議，並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三、副本抄送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請妥為製作陳情意見綜理表並先行審慎研酌，俾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謝議長典林、彰化縣議會郭議員燕陵、彰化縣議會李議員俊諭、彰化縣議會莊議員陞漢、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惠娟、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正盛、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子賢、彰化縣議會張議員錦昆、彰化縣議會許議員雅琳、彰化縣議會溫議員芝樺、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張議員雪如、彰化縣議會白議員玉如、彰化縣議會涂議員俊任、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柏瑜、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銄銄、彰化縣議會顧黃議員水花、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42）、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

第 14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 案 人：涂俊任

連 署 人：劉淑芳、陳榮妹、林宗翰

案 由：建請縣府研擬制定「彰化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以健全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管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8 日府授農防字第 1120511423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涂俊任議員等人提案建議『縣府研擬制定彰化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4 號案辦理。二、有關旨揭提案，本縣動物防疫所綜合參考其他縣市所訂立之『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及農業部於本（112）年 7 月 11 日公告實施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內容，擬訂『彰化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初稿，惟草案部分條例涉及本府各局處室之職掌業務，為確保條例內容與現行法規不相抵觸，爰會辦各相關處室彙集意見進行修改，俾利本自治條例草案臻於完善。後續待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及本府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貴會完成審議，並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50）、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第 15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 案 人：陳一惇

連 署 人：黃正盛、黃俊源、張國棟、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成立跨局處可供農地改良之營建剩餘土方處理專案小組，以利本縣可供農地改良之營建剩餘土方之運用。並確保農地永續經營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120511431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一惇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成立跨局處可供農地改良之營建剩餘土方處理專案小組，以利本縣可供農地改良之營建剩餘土方之運用，並確保農地永續經營案』，詳



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5 號案辦理。二、有關農民因不論法令規定，遭不法業者欺騙利用，將營建廢棄土石方違規回填農地，致生違法而遭裁罰情事，然農民觸法後往往無力回復土地原狀。本縣環保局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1120065386 號函，請法院考量犯罪動機、手段及犯罪所得，審酌地主涉案情況，請求法院針對非法土石方回填案件優先要求土資場、仲介、運輸業者等行為人負擔恢復原狀之責任，為農民減輕恢復原狀之負擔。三、依照「彰化縣辦理農業用地申請改良作業要點」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中的 B3(粉土質土壤(沉泥))、B4(黏土質土壤)，只要有合法土資場的合法來源證明暨環境部認定合法檢驗機構的檢驗合格報告，即可申請回填於農地作農地改良用途。四、本府水利資源處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及 112 年 12 月 9 日拜訪本縣 3 家合法土資場，經洽商後各土資場均同意配合每年釋出 5,000 立方公尺免費土方供本縣農民合法申請農地改良之使用(運具須由農民自行負擔)，此舉除利於農民外，釋出之土資場收容空間亦可提供建築土方去化，另針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考核，亦可增加一亮點以利本府爭取佳績，為一舉三得(贏)之方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一惇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騰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B00051)、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府水利資源處、本府農業處

第 16 號案 類別：城 觀

提案人：陳玉姬

連署人：張錦昆、陳榮妹、涂淑媚、曹嘉豪、吳錦潭、劉淑芳、黃千宴、林小琪、詹木根、鄭俊雄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推廣溪湖至溪州沿線景觀特色，以推廣南彰化的觀光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5 日府城觀行字第 112052767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研議推廣溪湖至溪州沿線景觀特色，以推廣南彰觀光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6 號案辦理。二、本縣糖鐵國家綠道自行車道於今年 7 月完成，串聯溪湖至溪州，並於 112 年 9 月 17 日辦理『一日雙爐』自行車騎乘活動，另於溪湖、溪州端建置 moovo 公共自行車，帶動地方發展及運動風氣。三、另外，縣府也積極爭取預算，投入 2 億餘元經費建置溪湖中央公園(含兒童遊戲設施及寵物公園)，提供親子及毛小孩休憩使用，結合溪湖糖廠及東螺溪水綠廊道，積極推動地方觀光。甫於 12 月 23 日在湖西國小旁舉辦『2023 彰化歲末演唱會』吸引逾 2 萬人參加，帶動民眾消費產值，本府將持續推動南彰觀光。四、另本府於 111 年爭取經濟部核定辦理『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計畫』-『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將能逐步改善畜牧業異味問題，另將評估加強交通標誌標線，以改善車輛騎士爭道問題。」。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民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唐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52）、本府農業處、本府交通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第 18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 案 人：陳玉姬

連 署 人：張錦昆、陳榮妹、涂淑媚、曹嘉豪、吳錦潭、劉淑芳、黃千宴、林小琪、詹木根、鄭俊雄

案 由：近來頻頻發生水鹿及石虎被路殺案例，建請縣府研議配套措施，以減少動物被路殺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 日府農林字第 1120511438 號函復：「主旨：貴會陳玉姬議員等人提案『近來頻頻發生水鹿及石虎被路殺案例，建請縣府研議配套措施，以減少動物被路殺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18 號案辦理。二、有關水鹿衝出至道路影響交通安全一案：（一）本縣出現之水鹿主要活動於八卦山，惟為避免水鹿突然衝出至道路影響交通安全，本府依據交通部所推動之『防禦駕駛』觀念，已積極於水鹿有出沒紀錄之道路設置警示牌，提醒用路人注意路況，已完成增設警示牌路線如下：1. 台 74 甲線設置 6 面警示牌（1K+850、4K+600、4K+900、5K+070、7K+200 及 10K+400 處）。2. 台 14 線設置 2 面警示牌（5K+970 及 7K+000 處）。3. 縣道 139 設置 2 面警示牌。（二）本府擬以移除水鹿作為控制族群數量之辦法，惟農業部函釋宜多加考量以獵槍以外之其他捕捉方式，避免衍生爭議，爰本府朝向以麻醉槍及精準式獵具作為獵捕之方式，後續將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議方式可行性。三、有關保育石虎及設置石虎保護區一案：經查本縣石虎路殺紀錄從 106 年至 112 年約發生 12 件，主要地點為彰化縣芬園鄉及和美鎮，研判石虎會從周圍縣市沿著貓羅溪及烏溪到彰化，因此為保育石虎，本府執行下列辦法：（一）為避免石虎遭路殺，本縣已於芬園鄉寶山國小處、台 14 線 6K+900 及台 14 線 9K+900 處設置警示牌，提醒用路人石虎出沒，應小心慢行。（二）本府於 113 年將推動生態服務給付計畫，目的為加強民眾對石虎的保育觀念、對石虎出沒處進行通報及維護石虎的棲息環境。（三）有關設置石虎保護區部分，依據中央的統計資料顯示，本縣有紀錄到之石虎不如苗栗、南投及台中有穩定的族群數量及分布區域，且設置石虎保護區方案需綜合評估，包括石虎數量、棲地環境及當地民眾意見，因此本府仍積極研議中。」。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詹

木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B00053）、本府農業處

第 20 號案 類 別：城觀、文化

提 案 人：鄭俊雄

連 署 人：蕭好亘、劉淑芳、陳玉姬、涂俊任、涂淑媚、林小琪、曹嘉豪、吳錦潭、黃俊源

案 由：百果山原名「虎蹄坡」，然因水果產量龐大而在 1961 年被員林鎮長林朝業等人易名為「百果山風景區」，百果山風景區現為參山國家風景區管轄三座風景區其中之一，擬請縣府各局、處配合百果山整治規劃活動，帶動人潮再現百果山榮景與活化百果山運動休閒旅遊，建請處理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5 日府城觀行字第 1120511397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鄭俊雄議員等提案建議『擬請縣府各局、處配合百果山整治規劃活動，帶動人潮再現百果山榮景與活動活化百果山運動休閒旅遊，建請處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0 號案辦理。二、為推廣媽祖文化及行銷員林百果山風景區觀光，本府今（112 年）委託彰化縣幸福城市觀光發展協會辦理第一屆『員林玉意宮媽祖文化祭』活動，讓民眾了解建廟歷史沿革，以展現獨特媽祖民俗文化，同時也帶動百果山風景區人潮。三、另本府年度『卦山大縱走』登山健行活動，已將員林藤山步道納入宣傳步道之一，並安排小旅行活動及推廣在地美食、景點，同時亦在本府旅遊資訊網，提供員林百果山景點一日、二日及三日建議遊程，嗣後本府辦理各項活動時，將研議納入百果山風景區，以促進該地區發展。」。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鄭議員俊雄、彰化縣議員蕭議員好亘、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淑芳、彰化縣議會陳議員玉姬、彰化縣議會涂議員俊任、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小琪、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錦潭、彰化縣議會黃議員俊源、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12B00047）、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第 21 號案 類 別：農業、經綠

提 案 人：鄭俊雄

連 署 人：蕭好亘、劉淑芳、陳玉姬、涂俊任、涂淑媚、林小琪、曹嘉豪、吳錦潭、黃俊源

案 由：彰化縣政府辦理「擬定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依據內政部都委會會議決議，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並於 2010 年 12 月 23 日發放各項補償費完成，俟內政部於 2011 年 2 月 24 日核定後，彰化縣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業經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後，配合主要計畫亦接續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辦理發布實施；建議縣府於特定區內發展花卉、園藝相關產業，規劃成立國家級花卉育種中心、花卉園藝苗木展示貿易中心，建請處理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1 日府農務字第 112051146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鄭俊雄議員等人提案，本府辦理『擬定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計畫』，建議於特定區內發展花卉、園藝相關產業規劃成立國家級花卉育種中心、花卉園藝苗木展示貿易中心，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1 號案辦理。二、經查『擬定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區內 203.93 公頃，已明確規範土地使用計畫為 9 大分區，未規劃『國家級花卉育種中心』，後續倘再辦理通盤檢討時，如若符合本縣發展需求，本府必極力爭取規劃。三、另『花卉園藝苗木展示貿易中心』是否可規劃設置於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內，後續將考量設立規模及區位，以及高鐵特定區未標售土地情形，配合整體施政方針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55）、本府地政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本府農業處

第 22 號案 類別：農業、環保

提案人：鄭俊雄

連署人：蕭好亘、劉淑芳、陳玉姬、涂俊任、涂淑媚、林小琪、曹嘉豪、吳錦潭、黃俊源

案由：針對民眾及園藝業者修剪樹木後，產生的樹幹、樹枝、樹葉等廢棄物，遭到清潔隊拒收，因堆置而遭開立罰單之事，建請處理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1 日府農務字第 112051141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鄭俊雄議員等人提案建議『針對民眾及園藝業者修剪樹木後，產生地樹幹、樹枝、樹葉等廢棄物，遭到清潔隊拒收，因堆置而遭開立罰單之事，建請處理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2 號案辦理。二、經查本縣廢木材再利用機構計有 15 家用途可為有機質肥料、木製品原料、燃料原料、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燃料等。三、倘若民眾所產生樹幹（枝、葉）、果藤等需廢棄清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彰化縣代清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可向所在地公所申請清運，並依規定繳交清除處理費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小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錦潭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49）、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處

第 23 號案 類 別：建 設

提 案 人：曹嘉豪

連 署 人：蕭好亘、鄭俊雄、林小琪、黃千宴、洪子超、楊妙月、白玉如、施佩好、吳錦潭、黃柏瑜、郭燕陵、張錦昆、吳淑娟、詹木根、陳重嘉、陳玉姬、藍駿宇、張雪如、涂淑媚、溫芝樺、賴清美、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修正「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以符合縣民實際生活所需。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4 日府建使字第 11205118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曹議員嘉豪等提案建請本府修正『彰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3 號案辦理。二、本案本府刻蒐整各縣市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相關規定，將儘速研修辦理，以維民眾權益。」。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曹議員嘉豪、彰化縣議會蕭議員好亘、彰化縣議會鄭議員俊雄、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小琪、彰化縣議會黃議員千宴、彰化縣議會洪議員子超、彰化縣議會楊議員妙月、彰化縣議會白議員玉如、彰化縣議會施議員佩好、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錦潭、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柏瑜、彰化縣議會郭議員燕陵、彰化縣議會張議員錦昆、彰化縣議會吳議員淑娟、彰化縣議會詹議員木根、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重嘉、彰化縣議會陳議員玉姬、彰化縣議會藍議員駿宇、彰化縣議會張議員雪如、彰化縣議會涂議員淑媚、彰化縣議會溫議員芝樺、彰化縣議會賴議員清美、彰化縣議會顧黃議員水花、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35）、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第 24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白玉如、李浩誠、蕭好亘、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擴充長青幸福卡功能，與復康巴士結合使用，以提升身障朋友搭乘復康巴士之便利性，並落實照顧弱勢團體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 月 8 日府社身福字第 112051120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惠娟議員等人提案建議本府研議長青幸福卡與復康巴士結合使用，並納入長青幸福卡免費乘車補助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4 號案提案。二、本案後續將針對各服務區域使用情形及其他縣市做法進行研議，評估長青幸福卡與復康巴士結合使用之可行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劉議員惠娟、白議員玉如、李議員浩誠、蕭議員好亘、顧黃議員水花、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36）、本府社會處